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法證審查報告之最新情況；(iii)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額外復牌指引；及(v)核數師辭任及委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更新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需達致以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對該等事項進行合適調查、宣佈有關結果及採取合適補救行動；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顯示公司具備充足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v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vii) 證明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能力標準，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的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

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上述復牌條件。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最新情況

於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正天恆合作，以解決有關審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刊發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全年報告之日期；(ii)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日期；及(iii)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報告之日期。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全年業績及內部控制審閱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所有重大信息。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業務。本集團一直進行其現有業務及擴展其分銷渠道。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地區交通管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等預防及控制措施令訪港旅客及潛在客戶人數減少，導致對本集團天年素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之需求下降。

於最近數月，包括香港在內，全球範圍之COVID-19感染個案持續減少。儘管市場氣氛已經更為樂觀，而香港的商業活動亦恢復正常運作，但COVID-19的變異病毒株Omicron正影響經濟活動復甦，包括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重新開放。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於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時本集團業務將會恢復。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正進行磋商，涉及蛋白粉等各款保健產品於香港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透過天貓國際等電商平台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內地。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慶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蓓女士。